



## 政；政制發展專責小組

現回應政制發展專責 小組的廣告，提出本人  
的意見。

A1. 《基本法》第一條，第十二條，和 43, 45 條，不必修改，也不能修改。

A2. (2) 《基本法》45條和68條提出「最終審述」的目標，但沒有詳細說明和提出具體的時間表。我个人的意见是，香港绝大多数市民所最关注的问题，除经济和民生外，便是自由、人权和產權，而政治发展也非十分重要。回歸以來，特区政府承诺在维护自由、人权產權，和法治方面的纪录，十分良好，不但为本港各界人士所肯定，在国际上亦獲各國政府的積極评价。

香港的政制雖不夠民主，但這可以逐漸地、按部就班地改善，並無什麼迫切性。其實，香港在自由、人權和法治方面的紀錄，遠較一些所謂民主國家為佳。這是不容辯駁的客觀事實。

在此情況下，我認為祇有當經濟已完全恢復活力，結構性轉型已大致完成，失業率降至3%，通縮和負資產現象已完全消失，財赤已澈底解決後，政制才能作較大的改革。在2007-2008即實行普選，是不符合循序漸進、原則的。即使在最理想條件下，普選作為最終目標，也只能在2016年後實現。

A3. (1) 香港各階層各界別對政改的態度如何，政改對他們又有何影響，至今尚無定論。我個人對「兼顾社會各階層的利益」的解讀是：在對「選舉委員會」和立法會組成作任何修改時，不可偏袒任何階層或界別，亦不可歧視任何階層或界別。

A3. (2) 香港由於其地位特殊，一向對政局極為敏感。因此各方面——中央政府、特區政府、各政黨及政界人士——在處理政制發展時，須保持克制，以理性態度，進行討論和磋商。任何過激的言行，都會對市民和國際投資者產生負面效果，不利於香港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。

B1. (a) 我認為應修改附件一、附件三及本地立法。

B2. 應援引159條程序。

B3. 我認為應先修改「選舉委員會」的組成，即擴大該今的名額。

B4. 应该沿用第三届立法会的产生办法。

B5. 应包括2007年。

香港大学经济金融学院  
名誉教授

饒徐慶

三月十五日